

林校路街道各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品质 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明杰

联系电话：81295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7-2

乙方（供货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维立

联系电话：1572662372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124号1至2层124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林校路街道各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品质提升项目事宜达成共识，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林校路街道各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品质提升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市垃圾分类指办[2026]5号)，以干净、便民、实用、美观为导向，高质量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工作，营造良好投放环境，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

二、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涉及小区及点位（共计 35 个小区/点位，明细如下）：

1. 福兴雅苑B区小区：5个点位
2. 福兴雅苑C区小区：2个点位
3. 福兴雅苑A区小区：1个点位

4. 林校中里5号楼小区：1个点位
5. 林校教委宿舍楼小区：2个点位
6. 车站北里西南区：1个点位
7. 林校北里3-9小区：1个点位
8. 长兴公寓1号楼小区：1个点位
9. 创兴公寓小区：1个点位
10. 天恒南院小区：2个点位
11. 兴政东里1和2楼小区：1个点位
12. 兴政东里18号楼小区：1个点位
13. 京食商场宿舍小区：2个点位
14. 工商局小区：1个点位
15. 义和庄东里9和10号楼小区：1个点位
16. 艺苑桐城小区：2个点位
17. 翰林庭院小区：2个点位
18. 华昱家园小区：2个点位
19. 兴政西里3号楼小区：1个点位
20. 兴政西里13号楼小区：1个点位
21. 兴政西里15号楼小区：1个点位
22. 车站北里53和55号楼小区：1个点位
23. 车站北里58号楼小区：1个点位
24. 兴宏雅苑：1个点位

(二)箱房式桶站主体安装服务

本项目需完成总面积579.78平方米的箱房式桶站主体安装服务，桶站整体高度为2.7米，主体材质需严格符合环保标准及防火相关规范，保障使用安全与环保性。同时对桶站整体配套设施进行相关配置，具体包括：

1、便利措施配置：脚踏板+液压杆设施共计210套，设施采用加厚加宽脚踏结构设计，搭配缓冲液压杆，需保证开启过程顺畅、无噪音，满足日常高频次使用需求。

2、外立面宣传及防滑设施配置

(1) 外立面宣传车贴：配置35套外立面宣传车贴，车贴内容包含垃圾分类LOGO、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公示牌等全套内容，材质需具备防水、防晒性能，经久耐用，适配户外长期使用场景。

(2) 加厚地胶防滑垫：铺设88平方米加厚地胶防滑垫，按照每座投放口配置1米宽防滑垫的标准铺设，防滑垫需具备防滑、耐磨、易清洁的特性，保障投放区域使用安全与整洁。

3、通风设施配置：安装35套哑光不锈钢风帽，风帽直径为50CM，采用哑光不锈钢材质制作，具备防雨、防尘功能，可有效保障桶站通风系统通畅，抵御户外恶劣环境影响。

4、光伏发电及储电系统配置：配备35套光伏发电储电一体机，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搭载100瓦太阳能板，输出功率为500瓦，配备12万毫安储能电池，可稳定实现光能储能、供电功能，满足桶站日常用电自给需求。

5、内部配套设施配置

(1) LED吸顶灯：配置35套LED吸顶灯，兼顾桶站内部与外部照明需求，采用节能LED光源，光照亮度充足、能耗低，保障全天候照明效果。

(2) 灭蚊蝇灯：配备35套物理式灭蚊蝇灯，设备安全环保，灭蚊蝇覆盖范围广，可有效改善桶站周边及内部卫生环境。

(3) 排风扇：安装35套低噪音强力排风扇，设备运行噪音低、通风性能强，可持续优化桶站内部空气流通条件，改善站内空气质量。

(4) 壁挂式臭氧消毒机：配置35套壁挂式臭氧消毒机，设备自带定时运行功能，可高效完成桶站内部除臭、消毒作业，有效去除站内异味，净化内部环境。

6、本项目箱房式桶站主体安装同时涉及部分桶站的地面硬化、地面拆除，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绿地水泥硬化：完成161平方米的绿地水泥硬化，全程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作业，硬化后的地面需表面平整、结构牢固，具备良好的承重与使用性能。

(2) 原智能桶站地基拆除：对39平方米的原有智能桶站地基进行整体拆除作业，服务过程中需彻底清理各类建筑垃圾，服务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复原，保障场地整洁、平整，满足后续服务条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为45天，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16年9月20日止，乙方应在2026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设施的安装调试，场地清理、资料移交，并通知甲方验收，逾期视为乙方履约逾期。

四、箱房标准与要求及质保要求

（一）箱房标准与要求

1、符合标准与要求：乙方的垃圾分类箱房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环保及技术标准，具备基本分类投放、宣传、洗手、除臭等功能，并确保设施稳固、美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上述标准及样品要求共同作为货物检验依据。

2、严格质量管理：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使用性能要求。在货物的采购、仓储、检验、包装、出库等各个环节，乙方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正常使用。

3、全新与优质保证：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未经开封的全新货物，品质优良、无破损、未被使用过，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使用性能要求。

4、合法所有权保证：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所有权，货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权利瑕疵，不会因权利归属问题妨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

5、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货物的任何组成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搭配使用后，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在先权利。若因上述侵权引发第三方指控、诉讼或仲裁，乙方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

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安全警示等)完整、清晰、准确,能够满足产品的检验、验收、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及安全存放等要求。技术资料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安全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

7、性能保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物经正确使用、正常存放及合理保养后,在其合理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性能,能够满足甲方日常运营的使用需求。

(二) 质保要求

1、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质保期1年,自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及安装质量负责,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等承担保修责任。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服务。

3、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的生产和制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维修责任。若验收合格后,因甲方或居民使用不当导致质量问题,乙方可进行维修,甲方应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 / 电话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场检修,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到场维修、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产生的全部维修材料费、人工费、清运处置费、现场管理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应按第三方实际结算维修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故障非自身质量原因负有举证义务,未在报修后 2 日内提交有效证据的,视为故障系乙方产品 / 安装质量问题。

5、如同一故障,经乙方两次维修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超过质保期后,甲方可委托乙方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若委托乙方维修,则乙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合理价格向甲方收取维修和保养服务费。

五、验收标准

1、所有设备材料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参数。

2、安装服务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外观整洁美观。

3、各项功能调试正常，运行稳定可靠。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间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作业，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3、服从采购方现场管理，配合协调各方关系。

4、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二条：项目安装时间、地点、方式等

1、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安装地点：甲方指定位置：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辖区内，以甲方一次性指定为准，乙方须现场一次性完工到位，因乙方勘测、规划、搬运、安装不当产生的二次转运、搬运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二次搬运支出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项目交付与验收

1、项目安装：由乙方负责全程安装。

2、验收地点：在安装地点进行总体验收。

3、项目交付完成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验收，如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项目已投入使用的，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因场地协调、居民沟通等客观原因暂缓验收的，需书面告知乙方，不直接视为验收合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且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处理

(1) 若存在验收不合格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乙方逾期未

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材质、尺寸偏差超标或工艺缺陷导致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扣减对应款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1737176.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如甲方新增加项目、功能和配置，具体价格双方可再协商调整，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具体配置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进场启动项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合同总价款剩余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3、最终付款金额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审减金额在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按审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并配合审核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该暂停行为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垃圾分类投放桶站一经验收概不予退换。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所完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4、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货物 / 服务名称、税率、金额需与本合同项目内容一致；因乙方开具普票、税率不符、品名错误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财政审核驳回的，乙方需 10 日内重开合规发票，并赔偿甲方全部税款、滞纳金损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合同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3427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2、甲方拥有全程监督、检查乙方各类配套服务落地的权利，可随时核查乙方提供的设施产品规格、配套服务流程、运维配套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与商务要求；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标准、服务不规范、配套设施配置不到位等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配合甲方核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3、甲方需提前向乙方完整提供林校路街道各小区桶站点位分布、场地基础条件、小区管理相关要求等全部基础信息，一次性明确全部服务点位，保障乙方配套服务有序推进；若后续甲方新增服务点位、新增配套设施需求，需提前与乙方书面协商确认新增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交付周期。

4、若因甲方统筹协调、场地对接、居民沟通等自身原因，导致整套桶站配套服务全部落地完成后无法按期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个月的配套设施免费代管服务；代管期内甲方可随时安排验收，乙方如需收取保管费，收费标准、计费起算时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收取任何代管、仓储相关费用代管期满后仍未完成验收的，乙方将收取合理的代管保管服务费。

5、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引导居民规范使用各类桶站配套设施，减少因居民不当使用造成的设备损耗；若质保期内因居民使用不当产生设施故障，甲方需配合乙方核实故障成因，并按约定承担对应维修服务费用。

6、项目服务全过程中，甲方需统筹协调小区物业、社区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配套设施配送、现场调试、日常维保、消杀运维等服务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出小区、点位作业提供通行、场地使用等必要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提供一体化配套服务，包含设施采购、运输配送、现场布设、功能调试、清洁防滑铺设、宣传物料布设、光伏照明消杀通风设备配套、售后质保等全流程服务，所有配套产品、服务流程均需满足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保证所有设施功能稳定、外观整洁、适配户外长期使用。

3、乙方在开展各类现场配套服务期间，需落实文明服务规范，做好现场防护，最大限度降低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出行的影响；主动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社区、物业各方协调对接，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调整需求。

4、乙方需在全套配套服务交付前完成完整技术交底，向甲方工作人员完整讲解各类桶站配套设施（脚踏液压装置、光伏储能系统、照明、灭蚊、排风、臭氧消毒设备等）操作方法、日常注意事项、简易故障识别方式，并提供完整纸质及电子版操作说明资料。

5、项目整体配套服务全部落地调试完毕后，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包含全部设施参数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服务完成记录、材质检测报告等材料，配合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核验；若验收中存在配套设施缺失、功能异常、布设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重新调试，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6、质保服务期内，乙方需建立专属售后对接通道，接到甲方设施故障报修通知后，及时上门提供免费检修、配件更换服务；精准区分故障成因，若为产品自身生产、配套服务安装缺陷导致故障，全部维修物料、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仅经双方现场书面确认属于甲方管理或居民使用不当引发损坏的，乙方方可收取据实核算的合理成本，且收费明细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

后方可计费。

7、乙方需完整留存项目全部配套服务台账、产品采购凭证、服务记录，持续为甲方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支持；质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乙方需出具清晰透明的维保收费标准，提供平价、稳定的终身维修配套服务。

8、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安装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做到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正确性、安全性等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

9、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0、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垫付金额以第三方票据、调解协议等有效凭证为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需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辖区信息、小区点位资料、项目预算、社区管理资料等商业、政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泄露、复制、使用相关资料。

三、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甲方的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

(2) 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乙方的安全责任：

(1)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甲方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 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3) 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4) 安全防护与监督：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接受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甲方。

(6) 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7) 保险购买：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

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第六条：技术资料及保密合同

1、安装前，乙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甲方管理人员有权按规定进行检查。

2、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3、除本合同规定工作所必须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图纸、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7、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

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手写修改内容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未经确认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盖章处)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王明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耿维立

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